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8年4月，通过持股45%的西藏珠峰资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【原名：香港未视新能源有限公司（NNEL），以下简称“TSR”】完成收购加拿大创业板公司锂X能源有限公司（Lithium X Energy Corp.，以下简称“LIX”）100%股权，收购价2.65亿加元（按当时汇率，约合2.067亿美元）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由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）根据相关协议签订时所出具的《融资承诺函》，向TSR提供财务资助19,470万美元。为此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和TSR、TSR的其他股东REVOTECH ASIA LIMITED（持有TSR 46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REVO”）、LEADING RESOURCES GLOBAL LIMITED（持有TSR 9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LRG”）于2018年3月签署了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就公司提供的19,470万美元财务资助，明确期限为12个月，并以财务资助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开始日。在协议约定的财务资助期限内，年利率按12个月Libor利率，并在季末按12个月Libor利率计息，并于年末一次性支付。

2019年4月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，公司续签了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财务资助期限延长12个月，其他条件不变。

目前，上述延期后的《财务资助协议》已到期。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再次续签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在原定续签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再延长12个月有效期，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，其他协议条款不变。

本次交易不够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藏珠峰资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11日

注册地址：Room 505, 5th floor,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, 87-105 Chatham Road

South, Tsim Sha Tsui, Kowloon. Hong Kong

注册资本：港元1,000万元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TSR公司目前主要出资人信息：

股东	出资额（港元万元）	持股比例
REVOTECH ASIA LIMITED	460.00	46%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	450.00	45%
LEADING RESOURCES GLOBAL LIMITED	90.00	9%
合计	1,000.00	100%

截至目前，TSR公司除了对LIX公司的股权管理外，暂未开展经营业务。

三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借款本金：美元19,470万元

2、期限：一年

3、利率：年利率按12个月Libor利率，并在季末按12个月Libor利率计息，并于年末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经TSR公司股东会决定，基于公司在矿业投资、建设及运营领域的丰富经验，先期由公司来重点运营TSR全资控股的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（Potasio y Litio de Argentina S.A.，已进入开发阶段，100%权益，以下简称“PLASA”）的安赫莱斯锂盐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SDLA项目”）。SDLA锂盐湖项目位于著名的南美“锂三角”区域，其所在区域阿根廷萨尔塔省非常鼓励境内矿产的开采。项目具备资源储量大（200万吨LEC当量）、经济价值高、开采条件好、建设进度领先及生产成本低等多重优势。

2019年，PLASA通过与合作方联合运营方式投入不低于2100万美元完成

2500吨/年碳酸锂当量基础锂盐产能的建设并投入生产。PLASA计划投资的25000吨/年扩产开发项目，前期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可研和环评报告已报阿根廷政府审批；并委托中科院盐湖所进行盐湖提锂工艺的可行性必选研究，通过“产研结合”比选和采用最新、成熟的先进盐湖提锂工艺和技术，应用到阿根廷锂盐湖项目开发中，以期大幅提高锂资源提取的效率和回收率。

由于公司承担了本次项目收购的绝大部分财务资助，TSR的其他两家股东承诺，不论自身融资履行财务资助出资义务，或者TSR实现向第三方融资，均优先偿付公司本次代垫出资及期间应付利息；在完成资金偿付前，将其所持合计55%的TSR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也为TSR其他股东的还款义务提供了担保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本次延长为TSR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，有利于TSR旗下优质锂盐湖资源开发建设的推进，同时亦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）和参股子公司TSR公司及其他相关股东方续签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在原定期限到期后延长12个月有效期，其他协议条款不变。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时，TSR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TSR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，并出具了融资完成后优先偿还公司财务资助款的《承诺函》；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已为TSR其他股东的还款义务提供了担保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延长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4日